

把自家厨房改成卫生间,为啥不行?

楼下业主投诉:马桶正对楼下灶台,希望楼上能恢复原状

云求助



生活遇到烦心事
扫码求助封面新闻

“以后我在楼下炒菜,他在头顶蹲马桶?”5月16日,成都市民严先生拨打封面新闻云求助热线,讲述了自己的装修遭遇:刚拿到新房不久,大家都在筹备装修事宜,可楼上邻居要将厨房改成卫生间,马桶正对他家的厨房灶台。

严先生说,邻里间进行多次沟通,但一直没有达成一致,一周前他发现,楼上已改装得差不多了,只差安马桶了。对此,他希望楼上的邻居尽快将改装的卫生间恢复成厨房。

反映

楼上把厨房改成卫生间

严先生的新房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科西路。3月中旬交房后,小区的业主们就开始着手装修。

“一般的装修敲墙,基本上一两天就完工了,但楼上差不多敲了一个星期。”严先生

说,当时他比较好奇,就到楼上邻居家看了看。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严先生说,当时看到楼上拆了很多墙体,于是提出质疑:是否会影响楼栋结构安全?后来经相关部门核查,楼上敲的不是承重墙。

也就是在几次上楼查看过程中,严先生看到了邻居家的装修图纸。“这套房子原本只有一个卫生间,但他准备将厨房改成卫生间,形成双卫。”严先生说,邻居准备安装马桶的位置,是房屋原本设计的炉盘位置,“就相当于以后我在楼下炒菜,我在他头顶蹲马桶。”

因为这件事情,严先生家的装修也暂停了,想着处理完了再继续。“这是一辈子的事,我的心情很不舒畅,一想到就有阴影。”他说。

诉求

希望将改装部分恢复原状

严先生说,得知此事后,他先找到物业反映,但在物业核查、沟通后,告诉他物业并非执法部门,管不到此事。后来社区介入进行协调,但也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

大概一周前,严先生发现,楼上厨房改卫生间已快完工了,“都改得差不多了,管道全部改好了,防水也做好了,只差安马桶了。”他说。

看到此情景,严先生很生气,但也有些无奈。他说,自



楼上邻居正将厨房改装成卫生间。受访者供图

己之后要住在这里,希望楼上邻居能将厨房恢复原状。

5月16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来到严先生新房所在的小区实地走访,此时严先生楼上邻居家无人,也暂时没有施工。

该小区物业中心一位工作人员说:“装修前他们(严先生楼上的邻居)也没有给我们讲要把厨房改成厕所,具体后续处理情况不知情。”该小区物业负责人向先生表示,相关情况需要联系公司

新闻发言人。

进展

楼上已停止装修

17日,针对严先生的说法,楼上业主曾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已经停止了装修,“我不装这套房子了,放在那儿不动了。因为不住,所以现在也不急着装修了。”

对此,严先生表示,还是希望楼上能恢复原状。

/律/师/说/法/

厨房改卫生间
违反住宅设计规范

楼上改厨房为厕所,是否合规?对此,西南建筑设计院一位设计工程师表示,根据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餐厅的上层。“按照一般住宅的排水设计规定,厕所排污管道和厨房下水管道要分开,有的管径也不同,以避免在堵塞或维修时相互污染影响。所以尽量不要在同一位置重叠设置厨房和卫生间,如果必须如此,也得分开设置下水管道。”他说。

针对此事,太琨律创始合伙人、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特邀研究员朱界平认为,改建卫生间的行为确实有损害楼下住户的合法权益。厨房和卫生间的功能明确,对其建造有一定的特殊要求。《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5.4.4明确规定:卫生间不应直接布置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厨房、餐厅的上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发布该规范时明确规定该条为强制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因此改建行为是不合法的,楼下业主可向法院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元辉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楼上业主的行为应当予以纠正。“楼下业主可以要求楼上业主恢复厨房原状。”他说。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苟春

讲解员“洗脑”诱导游客购买“药银”

凉山州盐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应:已对3家销售商立案调查

近日,多条“跟团去泸沽湖旅游,被以‘药银’名义骗买银器”的投诉举报信息出现在“问政四川”平台。多名游客投诉称,在凉山州盐源县泸沽湖景区旅游途中,被人引导购买了“药物浸泡过的银饰品”,俗称“药银”。

5月17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就此采访了凉山州盐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回应表示,已对涉事3家销售商立案,目前正在调查中,3家销售方所提到的“药银”只是普通银制工艺品。

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表示,如果所谓的“药银”并不具销售者所指的功效,那销售者可能涉嫌虚假宣传或不正当竞争。

事件回顾

宣称“药银”能治病
讲解员诱导游客购买

“4月28早上去摩梭村寨家访,自称是摩梭人的女讲解员带我们走进一间小屋,一段煽情讲解后,开始向大家推销银饰品。”一名游客投诉称,在泸沽湖景区旅游观光时,有人

将其带入小屋“洗脑”,称佩戴和使用银制品可治疗部分疾病,有保健作用,其售出的银制品价格为每克23.8元。事后该游客发现,普通银制品每克价格约为9元-10元。

记者采访发现,有不少游客都有类似遭遇,流程大多为到泸沽湖景区当地人家中访问,被当地自称摩梭人的讲解员带入小屋中。在讲解完当地的风俗习惯和人文历史后,该讲解员会宣讲当地“药银”制品的优势,现场演示引导游客购买,并告知购买后会向游客提供银制品的相关检测证书。但在该过程中,都不允许游客拍照、录像。

对于银制品的质量,不少游客表示并未获得相关检测证书,且无法通过现场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上讲解员。也有游客表示,根据讲解员提供的相关检测证书进行查询后均没有结果。

医生解答

没有佩戴“药银”
可以治病的记载

2015年,泸沽湖景区就因

为村寨导游与银器店签约推销,银饰品价格高出市场近一倍被曝光。据当地村民介绍,当地村寨中的“舅舅”“讲解员”都是请人扮演的,导游带至相关购物点购物后,银器店会“返点”至导游。

“药银”是否有治疗疾病的功效?主治中医师、乐山市人民医院中医科负责人朱昕昀说,从传统中医和现代研究的角度来看,都没有关于佩戴或使用“药银”可以治病的记载和证据。“需要治病的话,请医生开药就行,这个东西戴在身上恐怕达不到效果。”他说。

此外,针对“用银器煮水可以治病”这一疑问,朱昕昀表示,通常在中医药临床治疗中,并不建议患者用金属制品来熬药,从相关的中医传统典籍来看,亦没有明确记载过此类方式可以治病。

律师观点

如不具有功效
销售者或涉嫌虚假宣传

如果“药银”并不具销售者所称的功效,那么商家是否涉

嫌虚假宣传?

对此,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表示,若“药银”销售者对其性能、功能进行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可以认定经营者进行不真实的宣传,经营者可能涉嫌虚假宣传或不正当竞争,应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林小明说,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如果‘药银’销售者进行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购买,其行为则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可以追究销售方的侵权责任并要求赔偿。”林小明说。

最新进展

已经立案

目前正在调查中

多起举报事件的出现,再次引发了相关部门的关注。5月17日,盐源县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接到3起投诉,现已对3家销售商进行立案,正在调查过程中。

“根据目前调查发现,3家销售方或属虚假宣传,但由于调查未终结,并不能确定是单纯虚假宣传还是带有诈骗的性质。”该负责人表示,经调查发现,有导游在消费者旅行途中就已开始大量宣传,再加上多数消费者是外地游客,回到当地举证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调查取证工作稍有难度。

该负责人表示,经过调查,3家销售方所提到的“药银”只是普通银制工艺品。“对于这种现象,我们也在不断改进监管方式,大概下个月就可以看到效果。”他说。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罗石芊